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7 學年度第 7 次籌備討論會訂定(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3.01)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6.5-6)
11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7.31)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09.05)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0.04)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7.02)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7.03)

- 一、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以符合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企業實習：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學期(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三)競賽：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並公開發表成果。
 - (四)國家級專業證照：取得綠能相關技術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項環境污染防治乙級技術士及環境技師任一項專業證照。
 - (五)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六)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七)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八)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九)研發：完成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一件。
 - (十)若應屆申請參加本系實習之學生經兩輪以上甄選皆未獲實習單位錄取者或延畢生，可由應屆當年或延畢期間取得下列證照中之二項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為抵認實作力之畢業門檻。證照選項：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AutoCAD ACU 證照、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丙級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
 - (十一)其他未列項目可提系務會議審議。
- 三、本系三年級班導師於第二學期選課前告知學生畢業門檻之專業實作項目，輔導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任一項目。
- 四、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五、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向本系申請登錄。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登錄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班級	年 班	姓 名	
學號		聯絡手機	
登錄資料			
專業實作項目	完成日期	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 企業實習		☐ 是 ☐ 否	
☐ 實作研討		☐ 是 ☐ 否	
☐ 競賽		☐ 是 ☐ 否	
☐ 專業證照		☐ 是 ☐ 否	
☐ 發明展		☐ 是 ☐ 否	
☐ 專利		☐ 是 ☐ 否	
☐ 展覽/展演		☐ 是 ☐ 否	
☐ 產學合作		☐ 是 ☐ 否	
☐ 研發		☐ 是 ☐ 否	
☐ 其他		☐ 是 ☐ 否	
附件檢核：請將證書正本及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驗證無誤後證書 正本歸還，影本與申請表一併留存於系上。			